

11月1日起，打工仔話事！ 「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規定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轉移至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其中兩個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包括：（1）僱員在現職的強制性供款；及（2）以往受僱或自僱時的強制性供款。轉移規定如下：

1. 已累積的強積金每公曆年轉移一次

- 僱員可將自己在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即已累積的供款及投資回報)，每公曆年[#]一次全數一筆過，轉移至一個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
- 如僱員曾將過往受僱或自僱時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現職的供款帳戶內，有權將該部分的累算權益，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

2. 不同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可分開轉移

- 僱員可選擇同時轉移其在現職的強制性供款，及以往受僱或自僱時的強制性供款兩個分帳戶的累算權益；亦可選擇只轉移其中一個分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

3. 各分帳戶必須全數一筆過轉移

- 僱員每次行使轉移權時，都必須把有關帳戶的累算權益全數一筆過轉移，不可以只轉移分帳戶內的部分權益。

[#] 每公曆年是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僱員自選安排」

於今年11月1日實施後，將賦予打工仔一個選擇權，可以將自己在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即已累積的供款及投資回報），每公曆年[#]一次，選擇轉移至一個自己心儀的受託人及計劃；或者無須作出任何變動，把累算權益保留在沿用的強積金計劃。由於可轉移的累算權益只限於僱員供款部分，而不包括僱主供款部分，所以「僱員自選安排」又稱為「強積金半自由行」。



提提你：轉移？不轉移？

雖然在「僱員自選安排」下，打工仔可享有更大的自主權，但並不代表「一定要轉」或「須即時轉移」。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作出轉移決定前，必須詳細考慮自己的個人因素及需要，切忌「為轉而轉」或「人轉我轉」。



僱員自選的新受託人及計劃

兩個分帳戶的累算權益：

- 可同時或分開轉移
- 不一定要轉移至同一個受託人或計劃
- 轉移至僱員自選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後，可隨時再轉移

請留意

即使僱員曾經行使轉移權，隨後每個禮期的新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仍會存入僱主沿用的受託人及計劃，而並非僱員自選的新受託人及計劃。

明日預告：
轉移累算權益的考慮因素及風險



網址：www.mpfa.org.hk
熱線：2918 0102

打工仔話事
積金更自主

